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借此机会提及 2024 年 8 月 2 日关于各国义务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制裁措施的来文。

为此，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谨转递危地马拉政府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24年8月19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危地马拉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2397 (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2397(2017)号决议，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我国为有效执行这些决议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危地马拉共和国外交部继续向有关国家当局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危地马拉采取了必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确保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国家主管当局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制裁制度，包括金融措施、人员和货物流动措施、培训、咨询、技术服务和援助、海运和空运限制措施以及科学技术合作。

除了努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规定外，危地马拉政府一贯最强烈地公开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然违反安理会决议进行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包括洲际导弹试验。

危地马拉共和国与其他会员国一道，赞同安全理事会在各次会议上发表的谴责。外交部今年还发布了 10 多份新闻稿，谴责导弹试验和发射。